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66號

原告 陳櫻 址詳卷
被告 朱家禾

0000000000000000

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寅股借提於法務部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法官 許品逸
法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